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

地址：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
號8樓
承辦人：王彝定
電話：02-29365522轉214
傳真：02-86612221
電子信箱：bs-109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民字第1116021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選舉工作費支給表、選委會函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

(22117125_1116021342_1_ATTACH1.pdf、22117125_1116021342_1_ATTACH2.pdf、22117125_1116021342_1_ATTACH3.odt)

主旨：為再次招募臺北市第8屆市長、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轉知、鼓勵並踴躍推薦所屬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紗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所111年4月23日北市文民字第1116015335號函辦理（諒達）。

二、旨揭選舉日為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有缺額，亟需借重貴機關（校）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爰請全力協助，俾利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三、本次選舉票數量計4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工作費詳如



興雅國小 1110811



TKAA1116005193



支給表（附件1）。

四、另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北市選人字第1110000809號函（附件2）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為。

五、推薦人員之登記卡（附件3）正本（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戶籍資料如里、鄰等，需填寫完整），並請於111年8月31日前免備文或傳真(8661-2221)送本所民政課彙辦；如需登記卡格式，亦可至本所網站首頁 (<http://www.wsdo.taipei.gov.tw/>) 「選務公告專區」點選下載檔案使用。

六、遴選作業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2-29365522分機209蘇小姐或分機206黃小姐。

七、貴機關（校）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本所敬表謝忱。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建請貴機關（校）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以利選務工作遂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科技部（已停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移民署、國家圖書館、新北市政府

副本：

